

附表1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丹凤县林业局(单位名称)的商洛市秦岭中段(南麓)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(丹凤县 2024 年封山育林项目)一标段(项目名称、标段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商洛市秦岭中段(南麓)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(丹凤县 2024 年封山育林项目)一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盛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450.46万元,资产总额为646.4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 陕西盛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加盖单位公章)

日 期: 2025 年 02 月 06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